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闫楠先生所持公司的2,400,000股股票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执行人名称	原因
闫楠	否	600,000	15.31%	0.45%	是(董事离职锁定股)	2026年6月15日10时	2026年6月16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00,000	15.31%	0.45%					
		600,000	15.31%	0.45%					
		600,000	15.31%	0.45%					
合计		2,400,000	61.22%	1.79%					

注：1、上述司法拍卖2,400,000股股份拆为四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400,000股股份为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楠	3,920,000	2.93%	3,320,000	84.69%	2.48%
合计	3,920,000	2.93%	3,320,000	84.69%	2.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 3,320,000 股。其中，2,400,000 股正在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目前处于公告阶段；920,000 股正在被海安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京东网完成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036）。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 2,400,000 股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780,000 股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完成拍卖，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 3,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累计被司法冻结 1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3.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累计被司法拍卖 3,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84.69%，占公司总股本 2.48%。

4、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闫楠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400,000 股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闫楠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辞去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应遵守闫楠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 2、股东《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